

調查有關人士在香港所持有的資產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以書面回應，說明因應其他國家要求而對有關人士在香港所持有的資產進行調查，是否符合本港有關稅務的法例規定。現於下文各段載述當局的回應。

2. 倘若遭受調查的行為或法律程序所針對的行為，要是在香港作出便屬刑事性質的話，本港執法部門在本港法例容許的範圍內會就有關的刑事調查及刑事法律程序向海外執法機關提供協助。

3.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禁止把稅務資料傳達予任何人，除非是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即納稅人）或他授權的代表。換言之，倘若其他國家直接向稅務局索取納稅人資料，則法例並不容許稅務局答應其要求。

4. 如某地方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就有關稅務的外地刑事事宜正式提出協助的請求，本港可能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據（例如有關某人的銀行戶口的證據）。在此情況下，便須注意第 525 章第 5（2）條。該條訂明，若該外地刑事事宜是關乎調查稅務罪行（而非作出檢控），則必須拒絕該項請求，除非香港與有關地方之間已有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這些安排載於根據第 525 章發出的命令），而同時律政司司長又信納該項請求的主要目的並非評估或徵收稅項。但要注意的是第 525 章第 3（3）條訂明第 525 章的條文的實施並不損害《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的一般性。